

编号：\_\_\_\_\_

#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中戍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维护街道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和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环境秩序，保障街道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及公共财产的安全，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停车管理、出入登记等，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

## 三、提供服务的时间

**第五条** 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在岗。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 225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合同总金额：27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含税，已包含所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其中包含夜间值班费、双休日加班费和节假日加班费，此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按半年支付制，以支票/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乙方需提供保安员考勤，并且出勤率达到 100%，且未接到投诉。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

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_\_\_\_\_ / \_\_\_\_\_。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二日内另外指派合格保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更换保安人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后，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

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保安器械。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按照国税局相关政策,乙方属于差额纳税单位,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乙方运营成本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所开发票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由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225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

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保安员责任或提供保安员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如因此引起诉讼的,除了要承担违约金之外,乙方还须支付甲方全部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三十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提供的保安员拒不按照甲方指示从事相关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更换或者更换人员仍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服务费。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送达

**第三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均以本合同列明甲乙双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路18号

联系人:赵令杰

乙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号院49号楼三层1308

联系人:李强

#### 十一、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李永亮

授权委托人：李义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 北京海云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725210200015541-XM001-110866

中成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老山街道机关保安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1072521020001554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27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海云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4-15 20:00:3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共四页